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机关大院 4 号楼；电话：0595-22355663；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自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部署、推进、指导、协调 2021 年全区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1年，区府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124条（含区政府文号文件），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52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7条，规划计划类信息7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6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3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2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20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4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3条，其他类信息10条。未发生超期公开、涉密信息公开等情况。此外，区府办还加大对重要会议、规划纲要、政府工作报告等的公开力度，2021年公开的重要会议信息达80条。牵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泉鲤政办〔2021〕43号），明确解读责任、落实解读机制、增强解读效果、加强协调推进，2021年共发布区级解读材料35份。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年区府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其中当面申请2件，信函申请15件，网络申请8件，除1件受理申请转结2022年办结外，其余24件依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

(三)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网站公开渠道建设，根据国办标准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造，调整优化公开栏目设置，牵头制定《2021年政

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清单》，将“政务公开”各子栏目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明确各类栏目更新时限。持续抓好线下公开平台建设，每月定期对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栏进行更新，全年累计更新版面 252 版次。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所有政府信息均在附注位置标注公开属性。持续贯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台账登记制度及依申请公开件办理登记存档制度，确保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全区各单位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省政府办公厅举办的政务视频会议培训，提高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根据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我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考评内容和分值，区政府公开办联合区政府网管中心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全区，并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评分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5	6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逐年攀升，办理依申请公开件的力量还需加强。②对群众获取信息的习惯和途径分析不足，公开渠道的针对性、分众化不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建设，对涉众面较广的政策文件、民意征集等除在政府门户网公开外，同时也通过政务微信、微博等渠道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本机关收取的信息公开处理费为 0 元。